附件8

阿坝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

问责情况

2021年4月15日至29日，省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阿坝州开展例行督察，梳理形成了两批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分别于4月30日和5月7日移交给阿坝州委、州政府，要求依法依规调查核实及追责问责。阿坝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州纪委监委迅速行动，组织精干力量开展调查，查清问题事实，严肃追责问责。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决定对14名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其中处级干部1人，科级及以下干部13人；书面诫勉1人，谈话诫勉8人，谈话提醒2人，党内警告2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阿坝州公路管理局作为S217卓小路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

阿坝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州公路管理局在卓小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依赖于代建管理和陈旧的项目管理经验，在检查督导时对施工破坏生态问题未发现或未及时发现，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或工作交办单后，跟踪督办不力。根据有关规定，陈俊宇作为州公路局总工办联系卓小路工作人员，对环水保的重视不够，履职不到位，对反映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被书面诫勉**；谭鸿作为总工办主任，在卓小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依赖代建，疏于监督检查，履职不到位，对反映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被谈话诫勉；**杨维利作为联系卓小路的州公路局副局长，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依赖代建单位，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监管不到位，对反映的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谈话提醒。**

二、小金县科学农业畜牧水务局作为河道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问题

阿坝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小金县水务中心在朝阳砂场进行采砂和砂石加工作业期间，多次到该砂场进行监督检查，未跟进督促落实整改，至该问题曝光；在日常监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道隧集团在卓小路ZX3标段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开挖时下方未进行拦挡，边坡临时措施未用无纺布或草栅进行临时遮盖，部分弃渣随意入河，影响行洪安全问题，直至该问题曝光时才发现该问题。县水务中心对河道保护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履职不到位。根据有关规定，宁东作为县水务中心水政股股长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被谈话诫勉**；彭措作为县水务中心分管水政和防汛办副主任对上述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谈话提醒**。

三、松潘县进安镇属地管理不到位，敷衍应对群众信访诉求，督导不力，工作流于形式。松潘县科技农牧局作为问题整改牵头督导单位和屠宰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重视不够，研究不细，督促落实不力的问题

阿坝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松潘县科农局、松潘县进安镇政府，在伊美佳牛羊屠宰场和销售市场长期存在污水直排至岷江河道，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生态环保问题，在省、州、县相关部门多次督促整改后，县科农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进安镇政府虽然多次监督承包方进行整改，但仍反复出现整改后污水偷排岷江和环境卫生反弹问题。根据有关规定，马平在担任进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未与县科农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督机制，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承包方偷排血污水和清运记录造假，未发现市政污水管网破损并造成大量血污水溢流岷江的问题。马平对辖区内屠宰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不力并出现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于2021年6月11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刘学云作为进安镇中江社区党支部书记和违法企业（松潘县伊美佳清真牛羊肉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未及时整改非法排污和环境卫生差等突出问题，伪造清运记录应付环保督察。刘学云对屠宰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不力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负有直接责任，于2021年6月11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米加玉在担任进安镇中江二村村委会主任期间，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承包方非法排污，对屠宰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屠宰场血污水溢流岷江等问题。米加玉对屠宰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不力并出现生态环境损害负有直接责任，于2021年6月11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进安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蔡良秀、副镇长程雪峰、县科农局局长张朝陈、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罗尔依、副主任蔡勇、巴尔登等6人，在屠宰场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不力导致生态环境损害中的违纪问题，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均被谈话诫勉。目前，已责成进安镇党委、政府和县科农局党组、县科农局分别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上述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州个别地方和部门在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还存在对新发展理念认识不到位、整改责任落实不力、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用实际行动谱写美丽四川阿坝篇章。